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938号

许瑶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嘉硕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士华、韦文杭、许瑶、王艺蓉、孙传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8月11日16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